# 关于天弘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天弘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双创龙头 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本公司选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双创龙头 ETF(159603)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双创龙头 ETF | 基金代码 | 159603 |
| 基金管理人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 年 5 月 26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深圳证券交易所<br>2022 年 6 月 8 日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1 | 杨超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 年 5 月 26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0 年 5 月 4 日 |
| 基金经理 2 | 林心龙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 年 5 月 26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5 年 7 月 6 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长期停牌、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为使得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基金可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主要产品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等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注:详见《天弘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 |
| |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 |
| 赎回费 |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 |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50% |
| 托管费 | 0.10% |
| 其他费用 | 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板块存在差异，本基金须承受投资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科创板企业无法盈利甚至较大亏损的风险。(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3)流动性风险。(4)红筹企业的投资风险。(5)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6)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与交易机制上与主板市场存在差异的风险。(7)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导致基金投资运作产生相应调整变化。(8)科创板长期投资者相关制度的风险。(9)科创板设立和注册制试点时间较短的风险。2、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7、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2)停牌成份股可能因其权重占比、市场复牌预期、现金替代标识等因素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3)若成份股停牌时间较长，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及时买入或卖出的，则该部分款项将按照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相关约定)，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拟益并使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4)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8、成份股退市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9、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10、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11、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 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与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实际结算价格也可能存在差异，IOPV 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人若参考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12、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本基金的申赎赎回清单中，可能仅允许对部分成份股使用现金替代，且设置了现金替代比例上限；此外，对于场内申购赎回部分的上交所成份券，也将使用现金替代。因此，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可能存在因个别成份股涨停、临时停牌等原因而无法买入申购所需的足够的成份股，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13、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成份股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人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同时，在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如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也可能导致出现赎回失败的情形。14、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本基金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在组合证券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股流动性差等因素，导致投资人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15、退市风险。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16、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3)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17、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如下特有风险。1)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转融通证券出借的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并支付赎回对价的风险；2)信用风险：转融通证券出借的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出借证券、无法及时支付权益补偿及相关费用的风险；3)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18、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1)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人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2)登记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如实施货银对付制度，对投资人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人带来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3)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人利益受损的风险。19、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还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自动终止的风险。20、参与存托凭证的风险。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企业各持续能力和盈利能力等经营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受境外市场影响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

此外，本基金产品仍存在市场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双创龙头 ETF，基金代码：159603。经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3 元。上市首日本基金以该基金份额净值 1.007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 20%。

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2.4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天弘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03，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 www.stocke.com.cn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增加兴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 编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申购 | 是否开通赎回 |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
| 1 |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 003816 | 是 | 是 | 否 | 否 |
| 2 |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087 | 是 | 是 | 否 | 是 |
| 3 |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5286 | 是 | 是 | 否 | 是 |
| 4 |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6496<br>C:006497<br>D:014670 | 是 | 是 | 是 | 是 |
| 5 |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6907<br>C:006908<br>D:014638 | 是 | 是 | 是 | 是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 | |
| 法定代表人 | 吕家进 | | |
| 客服电话 | 95561 | 网址 | www.cib.com.cn |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客服电话 | 400-678-3333 .010-85186558 |
| 网址 | www.yhfund.com.cn |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 编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
| 1 |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1231<br>C:002328 | 是 | 是 | 是 |
| 2 |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3062<br>C:003063 | 是 | 是 | 是 |
| 3 |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251 | 是 | 是 | 是 |
| 4 |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010986 | 是 | 是 | 是 |
| 5 |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4839<br>C:000791 | 是 | 是 | 是 |
| 6 |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161 | 是 | 是 | 是 |
| 7 |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005260<br>C:005261 | 是 | 是 | 是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夏平 | | |
| 客服电话 | 95319 | 网址 | http://www.jsbchina.cn/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客服电话 | 400-678-3333 .010-85186558 |
| 网址 | www.yhfund.com.cn |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两个月，敬请投资者留意。
4、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 基金名称 |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获配股票 | [侨源股份 301286.SZ] | [侨源股份 301286.SZ] | [侨源股份 301286.SZ] | [侨源股份 301286.SZ] | [侨源股份 301286.SZ] |
| 获配数量(股) | 7,839 | 7,839 | 7,839 | 7,839 | 7,666 |
| 限售数量(股) | 784 | 784 | 784 | 784 | 767 |
| 限售股总成本(元) | 13,257.44 | 13,257.44 | 13,257.44 | 13,257.44 | 12,969.97 |
|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 13,257.44 | 13,257.44 | 13,257.44 | 13,257.44 | 12,969.97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锁定期 | 6 个月 | 6 个月 | 6 个月 | 6 个月 | 6 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2 年 06 月 06 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08 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京东肯特瑞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单笔最低交易限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京东肯特瑞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公司未来新增通过京东肯特瑞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开通定投业务的产品除外)。

二、调整内容
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投资者在京东肯特瑞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单笔最低申购(含追加申购)及单笔最低定投金额调整为 1 元(含)。

三、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京东肯特瑞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京东肯特瑞的页面公示或有关公告。
2、对于产品的法律文件或相关公告中已约定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的产品，其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按照产品法律文件或相关公告执行。
3、LOF 基金的相关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网址：kenterui.jd.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养老目标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 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 |
| 基金主代码 | 01550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 年 6 月 7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 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5507 | 015508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2】529 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br>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2-06-07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2,898 | | |
| 份额级别 | 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 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 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97,527,850.28 | 123,177,574.15 | 220,705,424.43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21,337.10 | 50,166.83 | 71,503.93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97,527,850.28 | 123,177,574.15 | 220,705,424.43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1,337.10 | 50,166.83 | 71,503.93 |
| | 合计 | 97,549,187.38 | 123,227,740.98 | 220,776,928.36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0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0 | 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99.44 | 608,267.53 | 608,366.97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1% | 0.4936% | 0.2756%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2 年 6 月 7 日 | |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为 0 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500,022.22 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鑫元鸿利 | |
| 基金主代码 | 000694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 年 6 月 26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2 年 6 月 1 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第 2 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鑫元鸿利 A | 鑫元鸿利 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694 | 014005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783 | 1.1781 |
| |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297,873,894.30 | 722,521,425.63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0.57 | 0.57 |

注：按照《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2 年 6 月 9 日 |
| 除息日 | 2022 年 6 月 9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2 年 6 月 10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6 月 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 6 月 1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6 月 13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